

2016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补充资料

发布时间： 2016-09-26 浏览（891）

2016年南京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公开补充资料

一、2016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的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474.9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3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4.9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60万元。

由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88.35万元减少113.45万元。其中：

- 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2015年度增加1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出国任务增加；
- 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，比2015年减少12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2016年实行车改，严控车辆购置；
- 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5年增加5.1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（1）公务用车车辆日益老化，运行维护成本日益增高；（2）办案工作量增加。
- 4、公务接待费比2015年减少8.5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我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控公务接待费用。

二、补充预算公开表

表一、2016年部门收入预算表

表二、201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

表三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表四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（功能科目）

表五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（经济科目）

表六、2016年部门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表（功能科目）

表七、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（经济科目）

表八、201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（经济科目）

表九、2016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预算表

表十、2016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